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 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审计部负责人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建立举报机制,由公司审计部具体负责。公司审计部作为举报机制的主要负责部门,定期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相关投诉举报并形成解决或处理预案,最终由审计委员会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 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负责人依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如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 受提前通知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部和财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可以为审议事项提供专业意见的公司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